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車重 <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 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 十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八月一 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後完成一至三期

	日至一百			元			元	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十年十二月十日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第三條	中華民國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第一項	一百零八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第二款	年五月二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至	十四日至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第五款	一百十年							

	十二月十日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	中華民國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第一項	一百零八 年五月二 十四日至 一百十一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	--	--	------	------	--

- 備註：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